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有關楊艷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

楊艷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

茲提述(a)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楊艷(「楊女士」)(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興龍」，作為第二被告)發出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訴訟」))；及(b)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定義之詞語及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其作為第一被告及興龍作為第二被告已透過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傳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傳票」)，以就由第一及第二被告提出之申請聆訊，當中牽涉以下事項：

1. 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被剔除，原因是當中披露並無合理理據之訴訟、及／或內容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及／或可能會對有關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及／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法院的法律程序；及
2. 對第一及第二被告提出之訴訟被撤銷。

* 僅供識別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傳票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進行聆訊，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更新公佈。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楊艷提出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宣佈，興龍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楊女士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一份傳訊令狀連同一份申索陳述書(二零一六年第2654號高等法院訴訟)，就(其中包括)退回向楊女士合共支付的10,000,000港元作出申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更新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及張愛民先生。